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02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陆股华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主要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人员,授予价格远低于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低于公司净资产。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情况下,激励计划未设置与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直接业绩量化指标,无法直接体现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对公司的直接贡献,所以本董事对议案(一)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7.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89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海燕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4、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天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5、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并同意以2.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日

2、授予数量:107.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891%。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2.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5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6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7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骨干及技术骨干						
1	颜荣崑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骨干	14.30	10.69%	0.119%
2	吕植富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14.30	10.69%	0.119%
3	吴大川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14.30	10.69%	0.119%
4	杨朱德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14.30	10.69%	0.119%
5	周鸿良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14.30	10.69%	0.119%
6	郭建鸿	中国台湾地区	技术骨干	14.30	10.69%	0.119%
其他技术骨干共2人				21.20	15.85%	0.17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00	80.00%	0.891%
预留部分				26.75	20.00%	0.223%
合计				133.75	100.00%	1.1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日,并同意以2.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 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3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48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3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6个月、38个月、50个月、6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31%、21.87%、21.11%、18.7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26个月、38个月、50个月、6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 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 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 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 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7	1996.51	473.07	569.39	447.71	302.56	164.70	39.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的26.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 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TAO HAI(陶海)作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唐娅作为董事、高管还承诺如下: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2022年3月1日,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3.5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戴祖渝	共同实际控制人	93,790,457	23.44	2025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2	唐娅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8,864,836	14.71	2025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3	唐虹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332,630	0.33	2025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4	范俊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3,049,225	3.26	2023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5	郝跃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153,580	2.54	2023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886,930	1.72	2025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2	TAO HAI(陶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4	0.45	2025年1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21日;实现盈利前,2026年6月30日

注: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从牟争处受让佛山迅禾0.6482万元的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16.1240万元出资额,即在佛山迅禾的出资额为16.7722万元,持股比例为20.7208%。佛山迅禾作为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686,934份股票。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核心技术人员TAO HAI(陶海),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管唐娅,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娅之近亲属唐虹,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在未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550880058239300203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2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50159524609999996	
3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160188000125327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205017451360906666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0001886),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注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专用账户(账号:9550880058239300203),并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74513600001886)。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9111111),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具体开户银行信息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及"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元、季李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本节(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列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1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4,7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4,700	3.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个月
认购金额	4,7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2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4,502,150,399.36元,资产净额为7,767,464,993.52元,营业收入为2,048,371,681.25元,净利润为750,160,657.72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71,967.51
负债总额	34,483.18	83,851.35
净资产	190,595.84	188,1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26,124.19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0.46	–
2	银行理财	6,000	6,000	32.00	–
3	银行理财	8,322	8,322	22.93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82.71	–
5	银行理财	5,500	5,500	90.98	–
6	银行理财	8,322	8,322	8.41	–
7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87	–
8	银行理财	6,000	6,000	99.00	–
9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6.58	–
10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66.00	–
1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76	–
12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5.60	–
13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5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	4,700	–	–	4,700
合计		95,166	75,466	670.30	1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57,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106,889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57.00万股。

2021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5,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319,2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80,78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9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4,257,000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106,889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总计为152,36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浙商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 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减持金盘科技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0%,因金盘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持有的金盘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金盘科技所有。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金盘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其他股东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Limited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宜出具《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金盘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2,363,889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57,00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8,106,8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0,000	2.0507%	8,730,000	0
2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0251%	8,620,947	0
3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2432%	9,549,351	0
4	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685%	5,400,000	0
5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4443%	10,405,431	0
6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20.9605%	89,228,628	0
7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6790%	2,890,377	0
8	浙商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金盘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57,000	1.0000%	4,257,000	0
9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Limited	13,282,155	3.1201%	13,282,155	0
合计		152,363,889	35.7914%	152,363,88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8,106,88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257,000	12
合计	–	152,363,889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2,221.07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0.82%,上市流通盘小,存在被炒作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流通股数量为2,221.07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0.82%,上市流通盘小,存在被炒作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